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运作需要，现需向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以及为此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3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35,000万元，另加已经生效的担保3,0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生效的对外担保总额：14,500万元

●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牡丹路60号514-515室

法定代表人：印健

成立时间：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7.11），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有效期2011年9月10日），珠宝首饰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100%的控股权。

截止2007年6月30日，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829.96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总负债1,829.9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1,82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生效的担保数量为14,500万元，占公司2007年中期经审计净资产13,606.29万元的106.5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飞马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飞马国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飞马国际本次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飞马国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国信证券同意飞马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飞马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飞马国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担保事宜发表如下意见：飞马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飞马国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